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校园安全适配性维护维修经费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校内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设计人: 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强

电话:020-89443347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大道 86 号

设计人: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曜蔚

电话:020-3648727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路 1302 号 206 房 B20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校园安全适配性维护维修经费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投资(万元)	费率(%)	暂定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施工图	预算编制	竣工图			
1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校园安全适配性维护维修经费项目设计服务	/	/	√	√	√	391		
	合计								¥150860.00元



说明	<p>1、本合同总设计服务费(含税)暂定价为:最高限价 158800×(1-5%),即¥1508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p> <p>2、最终合同支付价格以第三方预算评审单位审定金额×(1-5%)为准。</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学校平面图	1	方案设计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3	其他相关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含场地测量)	含电子文件 光盘一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编制	8	方案设计批准后 20 个 工作日内	含电子文件 光盘一份
3	竣工图设计文件	8	项目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文件 光盘一份

第五条 项目中选价(最高限价)为 158800 元,中选下浮率为 5%,本合同总设计服务费(含税)暂定价为:最高限价×(1-5%),即¥15086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最终合同支付价格:第三方预算评审单位审定金额×(1-5%)。发包人分三期向设计人支付。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5258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请款函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且财政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暂定 75430 元(最终支付额以评审单位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交付施工图(含编制预算),且向甲方提供发票及请款函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暂定 30172 元(最终支付额以评审单位审定金	乙方交付竣工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请款



		额进行结算)	函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结清余款
--	--	--------	------------------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发包人不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再向设计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本合同签订前设计人为本工程所做的各项工作均已涵括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设计费中。

5.2 在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凭设计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设计人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到账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本项目涉及工程部分的，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评审，项目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5.4 发包人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设计人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经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应按通知的内容执行。若因此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且上述修改变更非设计人原因所致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无需再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1.4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归属于发包人。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主要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使用要求等进行工程设计，并对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进行设计，并对耐火等级、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等不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校舍应报当地消防部门审查备案后进行同步改造，并应达到现行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2.2 设计人须编制详细的设计工作计划，该计划需体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要求的过程审查内容及时间，并按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文件以供审查。

6.2.3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4 设计人在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应提供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功能、品质、规格等的详细清单及表格说明。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技术指标，且设计人不得指定生



产厂商和供应商。

6.2.5 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应满足校舍使用功能需要。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设计人必须优化设计，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因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完整，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影响正常工期进度，以及因设计不合理导致资源浪费时，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免费负责修改直至设计成果达到相关要求，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赔偿金按不超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价）。

6.2.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宿舍设计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6.2.7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2.8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提出相关的设计修改意见，如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都应被视为有效的、合理的，设计人需无条件积极全力配合，及时进行免费修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10 如有需要，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若政府批复要求修改，设计人须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报审报批费用），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如因技术原因必须修改时，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6.2.11 设计完成并经报批通过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并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审批、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6.2.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事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执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资料和秘密，且不得将有关设计图纸、方案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否则，应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13 设计人需提供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或工作态度等不满意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如设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增补。

6.2.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工作过程中如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对现场踏勘期间的安全负责，如产生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工作人员或者发包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费用的5%。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



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设计费等额。如经设计人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应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累计达 30 天(含 30 天)的,应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收款项,并将全部设计成果及过程资料无条件提交给发包人(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7.6 设计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图纸、文件于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报批不通过,视为设计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7 设计人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及审查单位进行竣工图的出图及图纸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及优化建议进行修改。设计人不得推卸责任或怠工,否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该项约定适用于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全过程)。

7.8 设计人有上述根本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已收取款项,



将已完成的全部设计资料和成果提交发包人(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按不超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价)。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审查



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设计人名称：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
(盖章) (盖章)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路 1302 号 206
科教大道 86 号 房 B206

电 话：020-89443347 电 话：020-364872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设计之都支行 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74019200016185 银行帐号：120928922910000

